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
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运锋

电　　话： 15633293999

邮　　编： 061600

地　　址： 东光镇武千路南侧

编制单位：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伟

电　　话： 0317-8286981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泊头市 104 国道东（交警大队南侧）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水源及水平衡.....	5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7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7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8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9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2
六、验收评价标准.....	13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3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4
7.1 质量保障体系.....	14
7.2 监测分析方法.....	14
八、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5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15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16
8.3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19
九、结论和建议.....	21
9.1 验收主要结论.....	21
9.2 建议.....	22
十、环境管理检查.....	22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2
10.2 环境检测能力.....	22
附件.....	23

一、验收项目概况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光镇武千路南侧。

2019 年 4 月 12 日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东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东发改备字[2019]68 号；2019 年 8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2019 年 9 月 17 日通过东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表【2019】135 号。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为 2800m²；建筑面积 2800m²，项目环评文件中购置印刷机 4 台、复合机 2 台、分切机 2 台、制袋机 10 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制品。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现场实际制袋机 5 台，环评文件中建设制袋机 10 台，本次阶段性验收现场实际建设制袋机 5 台，环评文件中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后没有熟化描述，现场建设熟化室，熟化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废气一同进入光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排放，本次验收对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19 年 12 月，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本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28 日、29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579-2019-YS579]。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修订，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后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54号），2012年7月1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
- 9、《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7日；
-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号），2003年3月25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 1、《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8月；
- 2、《东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表【2019】135号，2019年9月17日。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东光镇武千路南侧，公司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7^{\circ}52'35.53''$ ，东经 $116^{\circ}33'58.51''$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东侧为东光宏源公司，北侧、南侧、西侧均为百力包装公司车间。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3、平面布置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河北百力包装有限公司厂房，生产车间位于百利包装厂区的东北侧，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为印刷区、复合区、分切区、制袋区，设备摆放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有利于物料转运。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东光镇武千路南侧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东光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东环表【2019】135 号	时间	2019 年 9 月 17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购置印刷机 4 台、复合机 2 台、分切机 2 台、制袋机 5 台，项目生产线印刷、复合、制袋废气由两套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2、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管理人员 2 人，生产工人 13 人，项目实行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层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2000m ² ，用于成品塑料袋生产，主要设备为印刷机 4 台、复合机 2 台、分切机 2 台、制袋机 10 台，购置 PE 塑料膜经印刷、复合、分切、制袋得到包装袋成品。	新建，现场实际制袋机 5 台
	仓库	一层钢结构车间，建筑面积 5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及成品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及其他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300m ²	新建
	危废间	建筑面积 20m ² ，用于危险废物存储，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用单体式空调取暖	新建
	供电	项目供电由东光镇变电站提供	新建
	供水	项目供水水源为东光镇自来水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新建
	废气	车间内分为两天生产线，每条生产线设备包括印刷机 2 台，复合机 2 台，分切机 2 台，制袋机 5 台；每条生产线中印刷、复合、制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 2 套“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废版辊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生产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制袋和分切产生下脚料收集后全部外售，废胶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油墨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印刷机	4 台	4 台	已落实
2	制袋机	10 台	5 台	已落实
3	复合机	2 台	2 台	已落实
4	分切机	2 台	2 台	已落实
5	活性炭箱	2 套	2 套	2 套活性炭 光氧一体机
6	UV 光氧净化器	2 套	2 套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PE 塑料膜	1000t/a	外购
	2	BOPET 膜	400t/a	外购
	3	BOPP 膜	400t/a	外购
	4	PA 尼龙膜	200t/a	外购
	5	油墨	4t/a	22kg/桶
	6	乙酸乙酯、异丙醇溶剂	3t/a	外购
	7	聚氨酯胶	1t/a	外购
	8	活性炭	0.1t/a	外购
能源	1	水	90m ³ /a	东光镇提供
	2	电	10 万度	供电所提供

3.3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排水

给水：厂区不设置食堂，因此用水仅为职工生活用水，无餐厨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用水量测算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用水》（DB13/T1161.3-2009）的用水标准测算，新鲜水用水定额为 2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 (132m³/a)。

排水：本项目不产生废水，生活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产生量为 0.24m³/d (72m³/a)，生活污水全部厂区内的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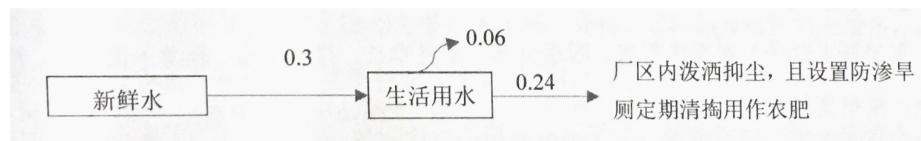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3.4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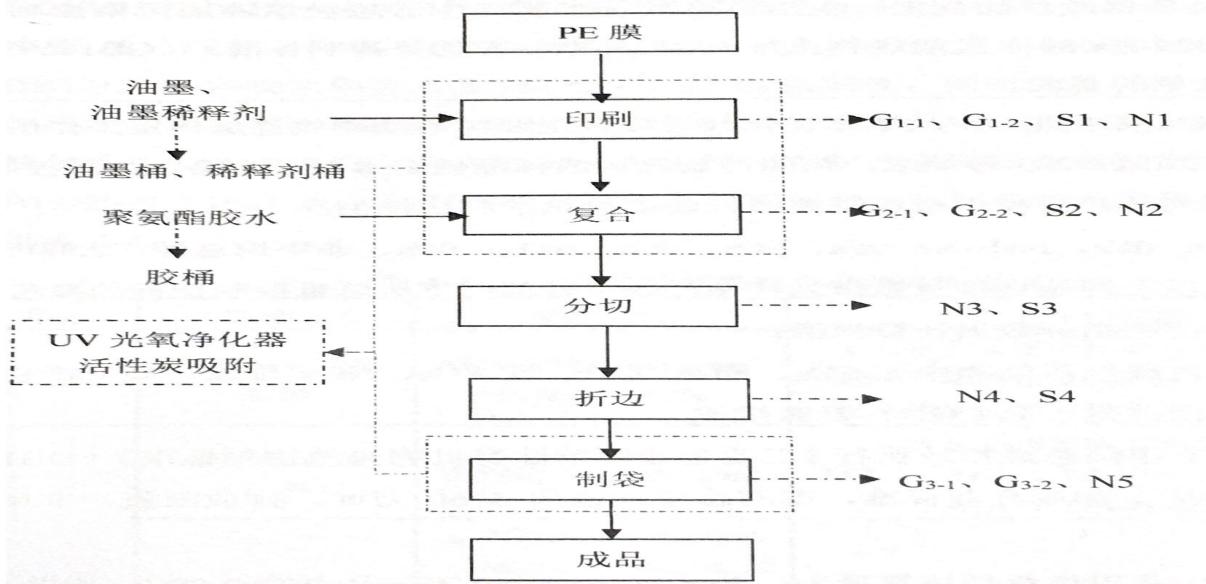


图3-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1、原料

外购原料为成品乙烯型料膜，经检验合格后将卷状膜放入印刷机一侧。

2、印刷

外购的油墨用溶剂(根据室温选择合适的乙酸乙脂、异丙醇)进行稀释后加入印刷机油墨盒。在印刷机上，利用版辊和墨辊将设计好的图案印刷到塑料膜上。在印刷过程中通过设备自带电加热烘干箱烘干干燥，干燥温度为 45℃，使图案定格在塑料薄膜上，并在设备末端进行打卷。印刷完成后，版辊再入库房储存，以备下次使用。

本项目设置 4 台印刷机，两台为一组，印刷工序因油墨和稀释剂的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1、G1-2，印刷产生油墨桶、稀释剂桶 S1 收集后进入危废间作为危废处理。

3、复合工序

根据不同产品的要求，分别采取干复式或无溶剂复合式对不同薄膜进行复合，干式或无溶剂复合式：即使用水性丙烯酸类胶水或聚氨酯类胶水将印刷后的薄膜与阻隔层复合在一起，根据产品需要，可选择阻隔层 1-3 次，每一次覆阻隔层完成后，在复合设备进行打卷，打卷半成品重新置于首段进行下次覆阻隔层，直至满足产品覆膜要求。本项目设置 2 台复合机，复合工序中胶水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2-1、G2-2。复合工序产生胶桶 S2 进入危废间作为危废处理。

4、分切、折边、制袋

利用分切设备对烘干卷料进行分切和去边后，在按产品的设计尺寸、规格利用制袋机对制袋卷料封边后去边制得成品。封边过程中需要将塑料膜加热粘合。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制袋机 10 台，实际制袋机 5 台环评文件中建设制袋机 10 台，本次阶段性验收现场实际建设制袋机 5 台，环评文件中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后没有熟化描述，现场建设熟化室，熟化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废气一同进入光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排放，其他内容与环评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2 套“集气罩+活性炭+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分切机、印刷机、制袋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和隔声罩等措施。

(3)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下脚料、油墨桶、稀释剂桶、废胶桶、废版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油墨桶、稀释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版辊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

(4) 废水：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表 4-1 工程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落实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2 套“集气罩+活性炭+光氧净化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振设施等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废油墨桶		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废稀释剂桶			
	废胶水桶			
	废活性炭			
	废版辊		危废间暂存，交由原厂家回收	已落实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制袋分切下脚料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两条生产线中印刷、复合、制袋工序	2 套“集气罩+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浓度≤50mg/m ³ 去除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印刷工业排放浓度有机化工业去除率要求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测点： NMHC≤6mg/m ³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20mg/m ³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内泼洒抑尘，设置防渗旱厕	——	无排放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振设施等	3 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已落实
	废油墨桶	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废稀释剂桶				
	废胶水桶				
	废活性炭				
	废版辊	危废间暂存，交由原厂家回收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已落实
	制袋分切下脚料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建设内容：租用现有车间购置印刷机、复合机、制袋机、分切机:项目两条生产线印、复合、制袋废气由两套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建设规模：总投资 800 万元，占地面积 2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年生产 2000 吨型料软包装。

2、项目选址

经核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东侧为东光宏源公司；南侧、西侧和北侧均为百力包装公司车间。项目附近的敏感点西北侧 430m 的五里庄村，北侧 455m 的薛庄村，东北侧 810m 的张达村，南侧 210m 的何庄村。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的《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冀政办发[2015]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指导目录》(2015 版)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在东光县发展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东发改备字（2019）68 号。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4、公用工程

①给水：厂区供水水源为东光镇市政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设备冷却补充水，生活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

②排水：生活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72\text{m}^3/\text{a}$)，生活水水质简单，直接厂区内的泼洒抑尘排放。

③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东光镇变电站提供，年用电量为 100 万度，可满足用电负荷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④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用单体式空调取暖，不设燃煤锅炉。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组织生产，除设备安装产生噪声外，施工期对环境无其它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的结束而结束。

运营期：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印刷、复合、制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 2 套“集气罩+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净化器”进行治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印刷行业排放浓度和有机化工业去除率要求。

未被收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因此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m^3/a ，直接泼洒抑尘厂区内的设置防旱，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为主要为分切机、印制机、制袋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在 65-75dB(A)。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和隔声罩等措施进行处理后，经过围墙及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下脚料统一收集后

外售。油墨桶、稀释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设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版辊危废间暂存，定期交原厂家回收。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6、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 0t/a; 氮氧化物: 0t/a; COD: 0t/a; 氨氮: 0t/a; 非甲烷总烃 2.88t/a。

7、工程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1.2建议

为保护环境，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针对工程特点，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与建议：

- 1、搞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 2、加强各种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东环表【2019】135 号

所报《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镇武千路南侧河北百力包装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对废气落实好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去除率要求和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废版辊收集后定期交原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t/a；，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送我局执法中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需经环保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否则将依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表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浓度≤50mg/m ³ 去除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中表 1 印刷工业排放浓度有机化工业去除率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测点: NMHC≤6mg/m ³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20mg/m ³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6-2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28 日、29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579-2019-YS579 号]。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2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号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光氧设备处理前 2 号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光氧设备处理前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光氧设备处理后 排气筒（15 米）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厂房窗户外 1 个点 车间口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3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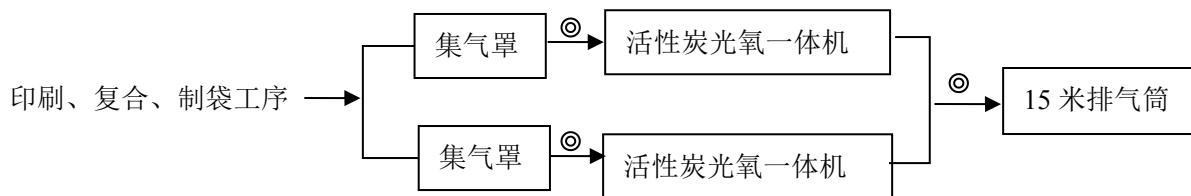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SB/83 真空箱采样器 SB/7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10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器 SB/98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SB/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87 声校准器 AWA6022A SB/8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SB/88	/

八、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监测点位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



注：◎ 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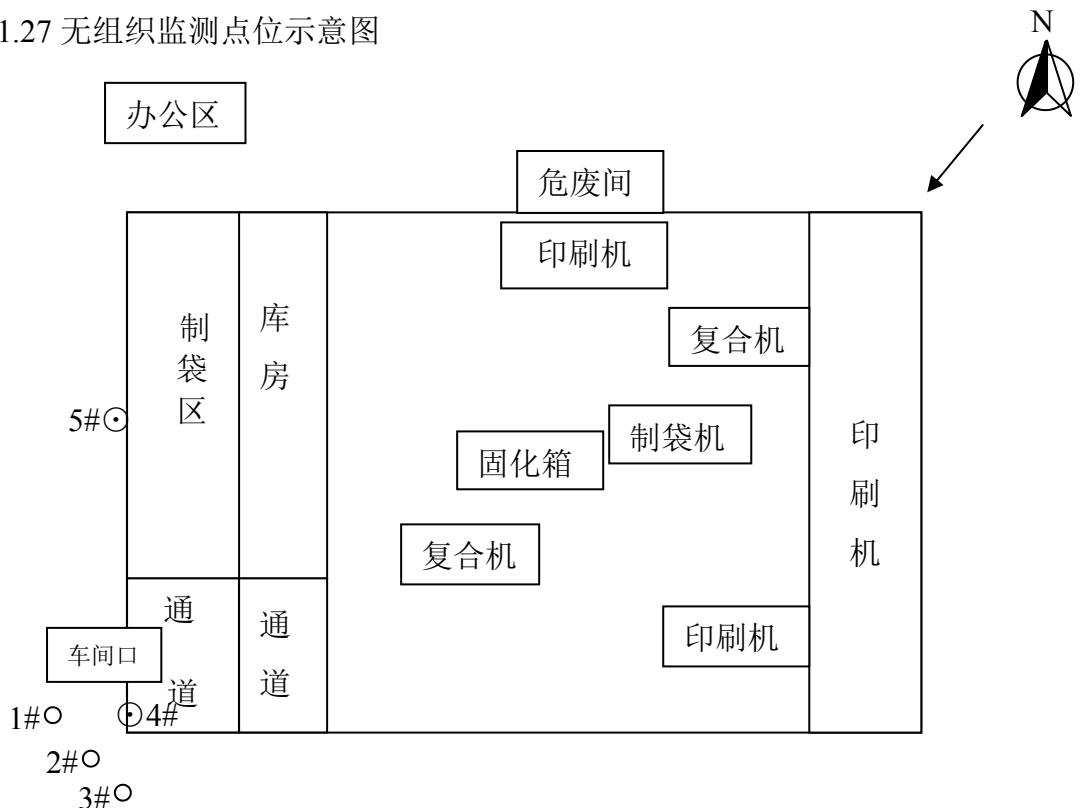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1号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光氧设备处理前 2019.11.27	排气量	Nm ³ /h	8130	7957	8067	8051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14.1	16.4	16.1	15.5	/	/
2号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光氧设备处理前 2019.11.27	排气量	Nm ³ /h	7418	7326	7515	7420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16.3	16.2	13.8	15.4	/	/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光氧设备处理后排气筒(15米) 2019.11.27	排气量	Nm ³ /h	15986	15599	15702	15762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8.27	6.87	8.53	7.89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32	0.107	0.134	0.124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8.0			/	≥90	不达标
1号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光氧设备处理前 2019.11.28	排气量	Nm ³ /h	8202	8175	8050	8142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16.0	15.6	14.8	15.5	/	/
2号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光氧设备处理前 2019.11.28	排气量	Nm ³ /h	7625	7485	7577	7562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14.5	16.0	15.8	15.4	/	/
印刷、复合、制袋工序光氧设备处理后排气筒(15米) 2019.11.28	排气量	Nm ³ /h	16127	15918	15912	15986	DB13/2322-2016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实测浓度	mg/m ³	7.94	6.35	6.14	6.81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28	0.101	9.77×10 ⁻²	0.109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5.1			/	≥90	不达标

8.1.3 有组织检测结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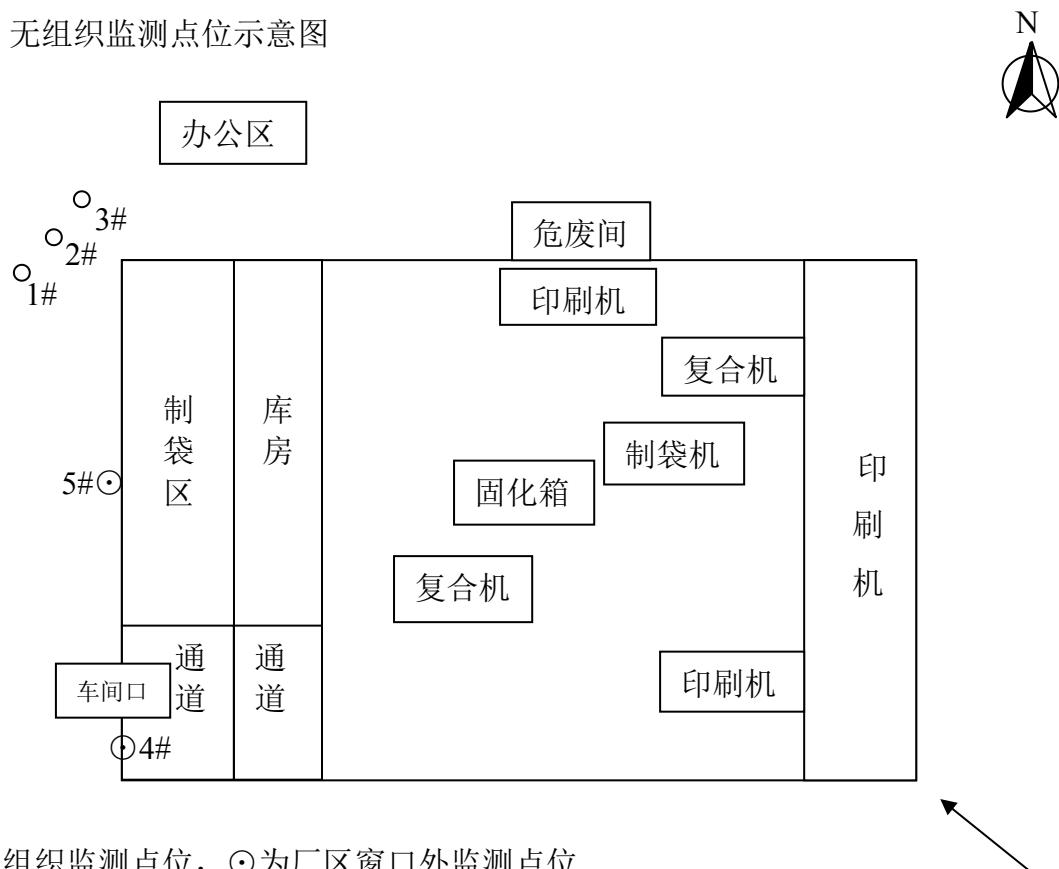
经检测，印刷、复合、制袋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5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50mg/m³），最高去除效率为 55.1%，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去除率要求（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口，车间口最高排放浓度为 2.1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2019.11.27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9.11.28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为厂区窗口外监测点位

8.2.2 无组织检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2019.11.2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81	0.80	0.74	0.85	0.85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78	0.76	0.77	0.74					
			第三次	0.74	0.80	0.83	0.83					
			平均值	0.78	0.79	0.78	0.81	0.81				
		2#下风向	第一次	0.77	0.82	0.80	0.68	0.86				
			第二次	0.79	0.83	0.82	0.72					
			第三次	0.76	0.82	0.86	0.80					
			平均值	0.77	0.82	0.83	0.73	0.83				
		3#下风向	第一次	0.73	0.84	0.53	0.75	0.89				
			第二次	0.62	0.88	0.81	0.82					
			第三次	0.89	0.83	0.79	0.72					
			平均值	0.75	0.85	0.71	0.76	0.85				
		4#车间口	第一次	1.64	1.99	2.05	2.05	2.18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2.18	2.03	2.05	1.76					
			第三次	1.79	2.09	2.08	2.06					
			平均值	1.87	2.04	2.06	1.96	2.06				
2019.11.2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60	0.72	0.71	0.72	0.85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74	0.77	0.80	0.77					
			第三次	0.74	0.85	0.66	0.80					
			平均值	0.69	0.78	0.72	0.76	0.78				
		2#下风向	第一次	0.86	0.74	0.56	0.80	0.88				
			第二次	0.85	0.80	0.63	0.87					
			第三次	0.61	0.81	0.83	0.88					
			平均值	0.77	0.78	0.67	0.85	0.85				
		3#下风向	第一次	0.81	0.80	0.56	0.65	0.83				
			第二次	0.82	0.71	0.63	0.66					
			第三次	0.83	0.71	0.68	0.71					
			平均值	0.82	0.74	0.62	0.67	0.82				
		4#车间口	第一次	2.02	1.84	1.86	1.75	2.12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1.64	1.71	1.66	1.97					
			第三次	1.91	1.67	1.68	2.12					
			平均值	1.86	1.74	1.73	1.95	1.95				

表 8-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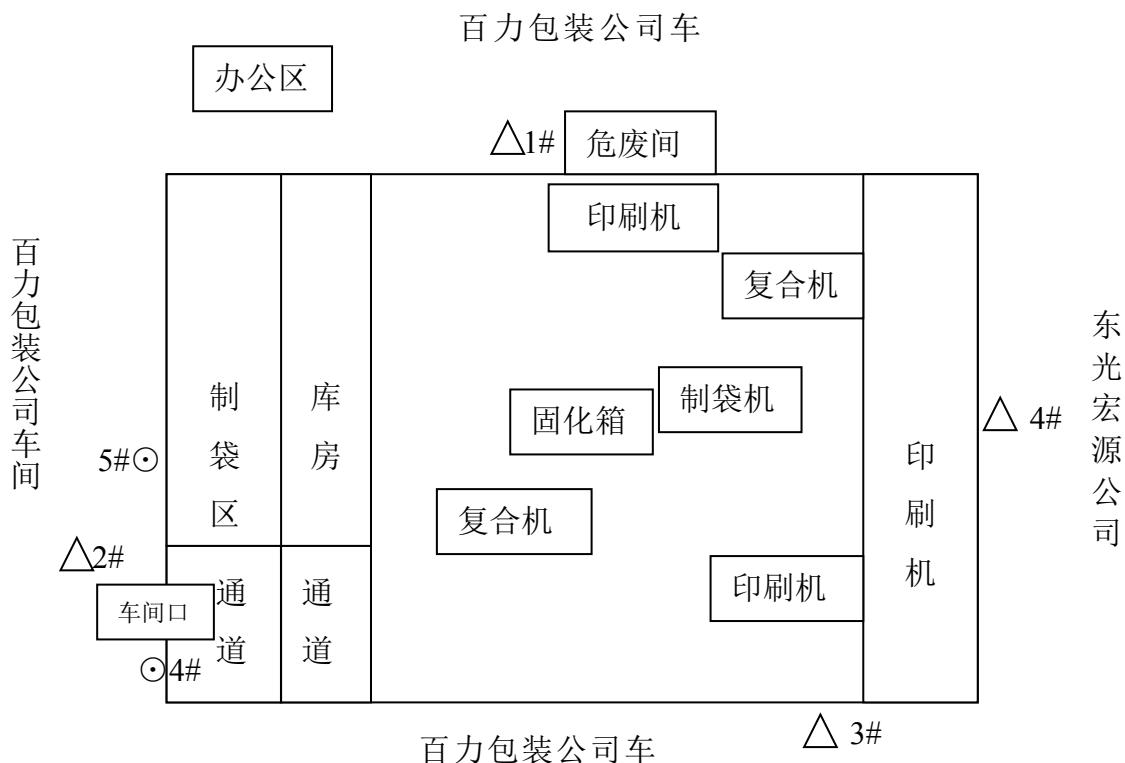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9.11.2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5#窗户外	1	1.09	1.09	1.09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2	1.14	1.10	1.10	≤6	
			3	1.11	1.13	1.10	≤6	
			4	1.01	1.04	1.08	≤6	
2019.11.28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5#窗户外	1	1.10	1.07	1.17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2	1.19	1.12	1.12	≤6	
			3	1.16	1.33	1.08	≤6	
			4	1.15	1.08	1.17	≤6	

8.2.3 无组织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33mg/m³，最大平均值为 1.1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8.3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 为噪声监测点位

8.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8-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19.11.27-28	1#	57.3	47.8	GB12348-2008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8.0	46.3		
	3#	55.2	45.6		
	4#	56.4	45.1		
2019.11.28-29	1#	57.0	47.4	GB12348-2008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达标
	2#	56.5	46.9		
	3#	58.3	45.8		
	4#	55.6	44.6		

8.3.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2~58.3dB (A) , 夜间噪声范围为 44.6~47.8dB (A) ; 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 (A) , 夜间≤55dB (A) ）。

九、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企业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印刷、复合、制袋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5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去除效率为 55.1%，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去除率要求（去除效率 $\geq 90\%$ ），加测车间口，车间口最高排放浓度为 $2.1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中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33\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1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2~58.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6~47.8dB（A）；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夜间 $\leq 55\text{dB}$ （A））。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下脚料、油墨桶、稀释剂桶、废胶桶、废版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油墨桶、稀释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版辊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

4、废水

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11429 万 m³,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838t, COD、NH₃-N 年排放量均为 0t/a, 满足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6、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 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 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 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积极普及环保知识,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10.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运行期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 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附件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 项目	项 目 名 称	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				建 设 地 点		东光镇武千路南侧					
	行 业 类 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 生产 能力	塑料软包装 2000 吨/年	建设项 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塑料软包装 2000 吨/年		投 入 试 运 行 期 间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80		所 占 比 例 (%)	1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东光县环境保护局				批 准 文 号	东环表【2019】135号		批 准 时 间	2019.9.17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 际 总 投 资(万元)	8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万元)	80		所 占 比 例 (%)	10%			
	废 水 治 理(万元)	/	废 气 治 理 (万元)	60	噪 声 治 理 (万元)	5	固 废 治 理(万元)	15	绿 化 及 生 态 (万元)	/	其 它(万元)	/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建 设 单 位	沧州坤厚塑胶科 技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1600		联 系 电 话		15633293999		环 评 单 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7)	本 期 工 程 “以 新 带 老”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 水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11429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他 特 征 污 染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0.838			
		甲 醛											
	苯												
	甲 苯												
	二 甲 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审批意见:

东环表【2019】135号

所报《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方面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东光镇武千路南侧河北百力包装有限公司院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对废气落实好处理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去除率要求和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 VOC_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废版辊收集后定期交原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项要求请建设单位、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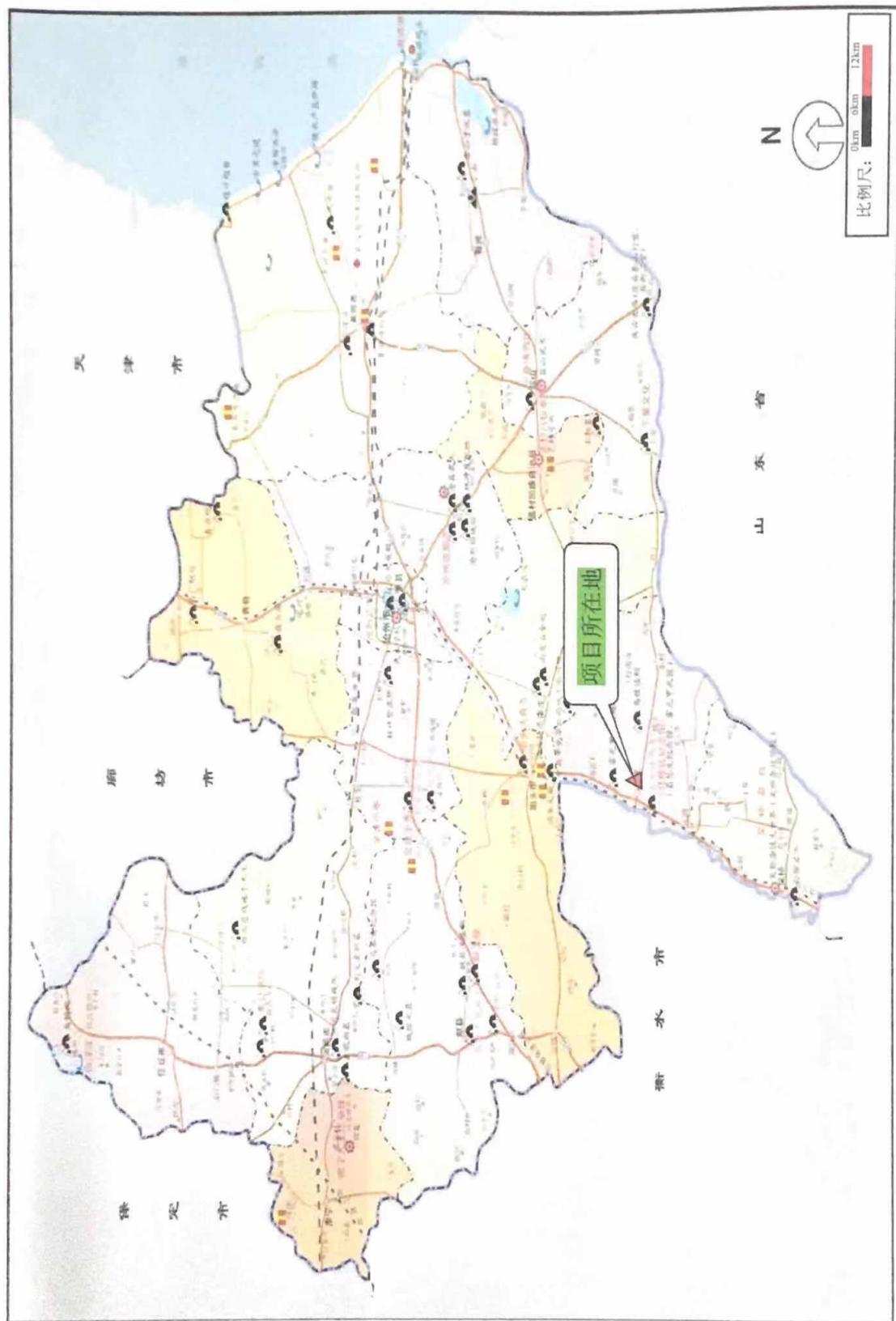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0t/a; NO_x:0t/a; COD:0t/a; 氨氮: 0t/a;，须控制在总量指标内。

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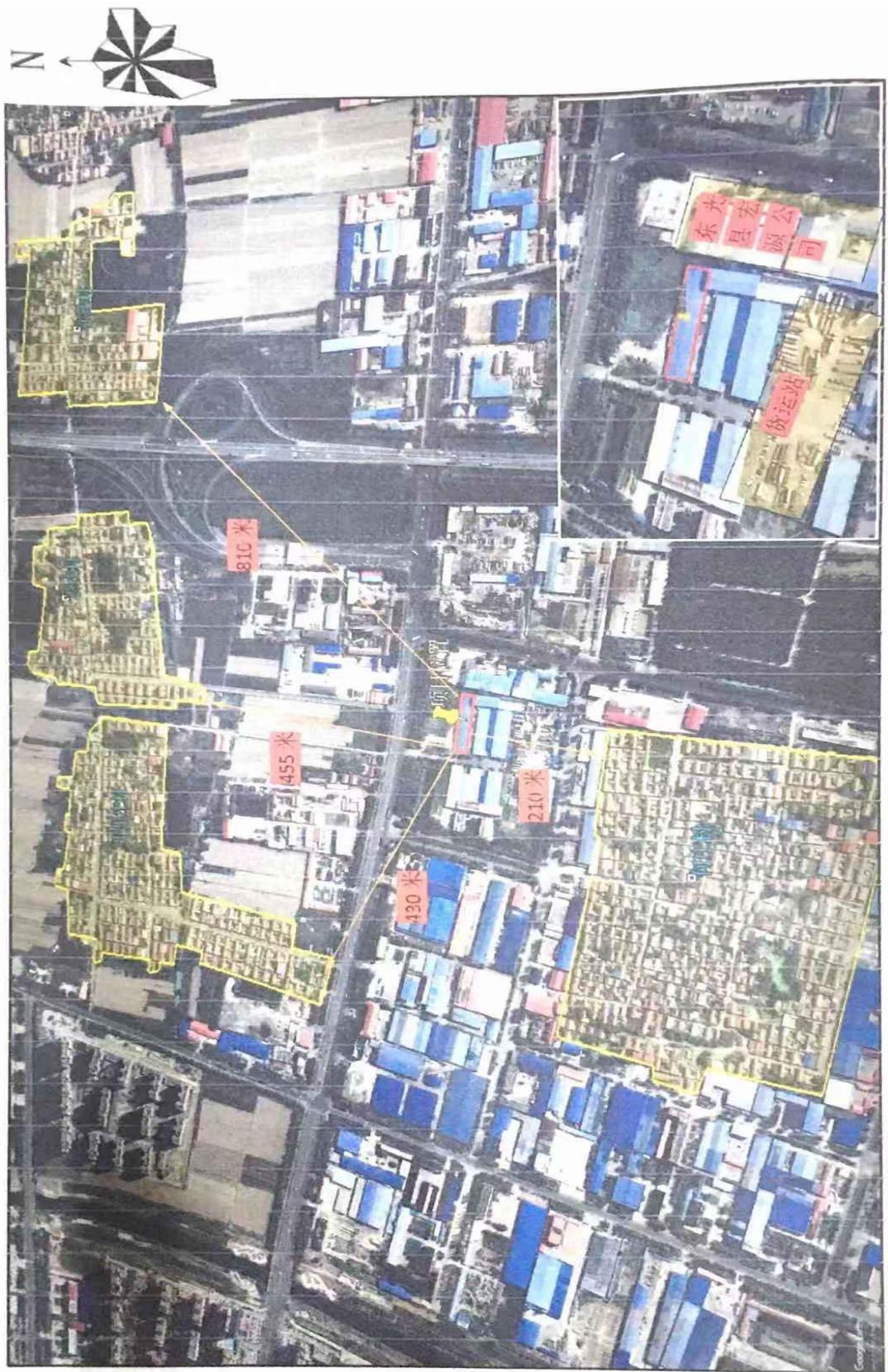
七、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送我局执法中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需经环保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否则将依相关法律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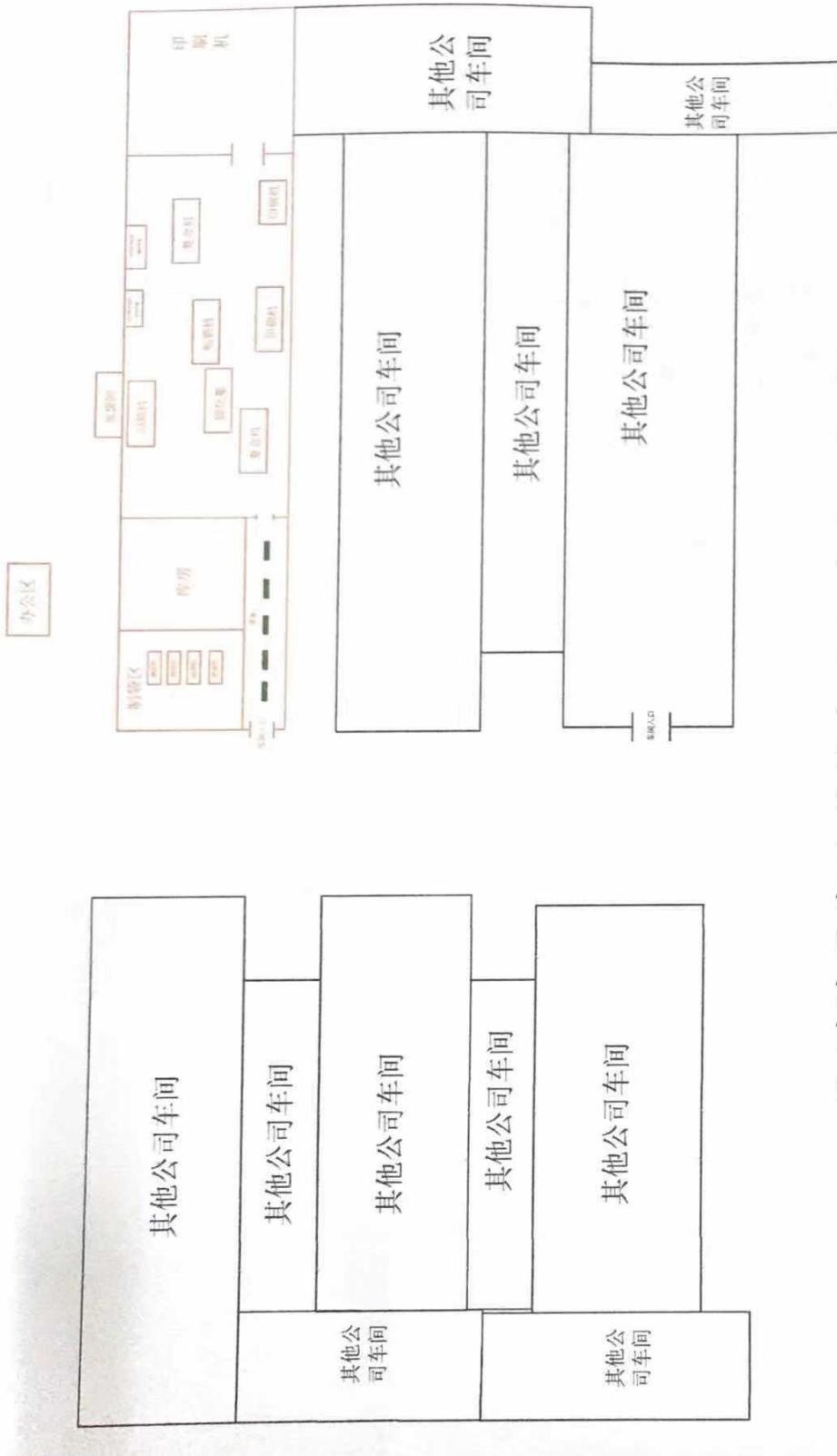


附 项目地理位置



附 项目四周关系图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平面布置图



项目平面关系图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2 日，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阶段性为新建项目，位于东光镇武千路南侧；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800m²；建筑面积 2800m²，购置印刷机 4 台、复合机 2 台、分切机 2 台、制袋机 1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2019 年 9 月 17 日通过东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表【2019】13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塑料软包装制品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文件中建设制袋机 10 台，本次阶段性验收现场实际建设制袋机 5 台；环评文件中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后没有熟化描述，现场建设熟化室，熟化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吹膜印刷复合工序废气一同进入光氧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排放；其他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组：董连峰 孙海平 张晓伟 李彬 魏春杰

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废气

印刷、复合、熟化、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2 套“集气罩+活性炭+光氧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分切机、印刷机、制袋机及环保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装消声器和隔声罩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下脚料、油墨桶、稀释剂桶、废胶桶、废版辊，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下脚料统一收集后外售，油墨桶、稀释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版辊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原厂家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28 日、29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XRJC/579-2019-YS579 号]。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10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 75% 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印刷、复合、熟化、制袋工序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5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印刷工业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50mg/m³），最高去除效率为 55.1%，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去除率要求(去除效率≥90%)，加测车间口，车间口最高排放浓度为 2.1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中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4.0mg/m³）。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8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2.0mg/m³），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验收组：

苏建平 孙海才 汪立军 郭晓峰 李永忠

1.33mg/m³，最大平均值为 1.1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2~58.3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4.6~47.8dB(A)；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2 日

验收组：

苏建祥 江海 杜江 马丽华 赵彬 郭春杰